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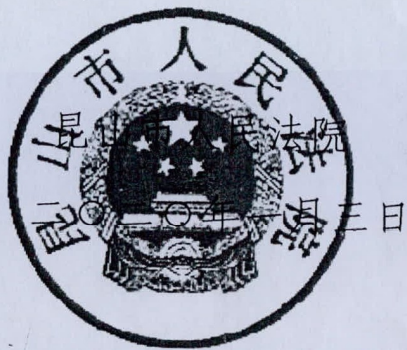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证明书

(2017)苏0583民初 号

牛 (居民身份证号码)与黄
(身份证号码)离婚纠纷一案, 本院作出了
(2017)苏0583民初 号民事调解书, 该调解书已于
2017年11月13日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牛 与黄 自该日起解除婚姻关系。

特此证明!



公 证 书

(2020) 苏昆正信证字第 号

申请人：黄 ，男，一九 年 月 日出生，
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： ，户籍地：台湾省桃园
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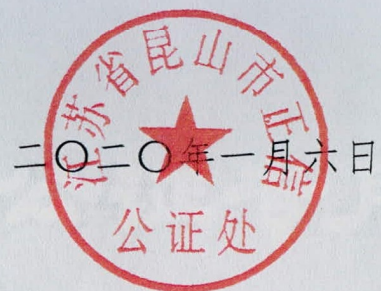
公证事项：证明书

兹证明昆山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出具给
黄 的《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证明书》的原件与前面的
复印件相符，原件属实。

江 苏 省 昆 山 市 正 信 公 证 处

公证员

张蕾



IV50687140



D090005977